

▲5.企业类型声明函

5.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与大数据中心的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企业侧网络安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企业侧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丽水南城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96.34万元，资产总额为90.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资格审查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有以下情形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即无效标）处理：

- 1) 填写行业明显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 2) 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未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是否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的。